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0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3)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何秀蘭議員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鑞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2014年5月7日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6個議程項目的撥款建議。若小組委員會無法完成該等建議的討論,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項

目將順延至下次會議繼續審議。議程載列的6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款額合共224億7,030萬元。若該等建議均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項目總數為22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590億8,380萬元，其中553億3,29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2. 副主席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議程上的6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24個項目將於本年度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252億3,000萬元。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6 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PWSC(2014-15)7 177DR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3. 副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4. 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分別完成討論議程項目1及2的建議(即PWSC(2014-15)6及PWSC(2014-15)7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並已開始就應否立即處理委員就議程項目1提交予主席的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在2014年4月16日及5月7日的會議上，范國威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曾先後提交合共35項擬議議案。該等議案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他表示，主席已裁定該等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在2014年5月7日的會議上，委員已就應否立即處理首批合共10項的擬議議案(第0001至0010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小組委員會根據表決結果，否決處理該等議案。

5. 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繼續考慮應否立即處理就議程項目1提出的餘下擬議議案。在決定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議案是否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時，主席曾參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相關討論文件。主席曾表示，PWSC(2014-15)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尋求小組委員會支持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建議把164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9億9,300萬元，用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此撥款建議須經財委會批准。

[此時，主席到達會議室並接手主持會議。]

6. 主席表示，他明白若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提出此撥款建議，委員或希望把他們就PWSC(2014-15)6號文件所載建議提出的若干具體建議，納入小組委員會提交財委會的建議內。因此，他認為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7.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收回PWSC(2014-15)6號文件。葉國謙議員表示，范議員的問題並不是規程問題。主席表示，他會行使酌情權，請政府當局回答范議員的問題。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對於PWSC(2014-15)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維持不變。

委員提出的議案

8. 主席表示，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他請委員考慮應否立即處理各項擬議議案。若小組委員會決定立即處理某項擬議議案，他會請委員和政府當局就該項議案發言，然後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

第0010至0016號擬議議案

9.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在2014年4月16日會議上宣讀的第0010號擬議議案的措辭，與其書面提交的議案措辭不相符。為審慎起見，他請委員重新考慮該議案。他把應否立即處理第0010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

決。委員就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該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0. 主席表示，他在是次會議席上接獲范國威議員再提交20項議案。該等議案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他詢問，其他委員會否就此議程項目再提出議案。委員沒有回應。

11.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011至0016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委員就應否立即處理第0014至0016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期間，公眾席上多次有旁聽人士喧嘩。主席要求他們保持肅靜，並警告若他們拒絕遵從，他可命令把他們帶離公眾席。]

[主席宣布有關應否立即處理第0016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的表決結果後，公眾席上有旁聽人士發出聲音。馬逢國議員要求主席採取適當行動，制止該等旁聽人士的不檢點行為。他表示，若該等旁聽人士再次喧嘩，而主席又不採取行動，他會離席抗議。主席向該等旁聽人士發出最後警告。公眾席上有人喧嘩。主席命令把他們帶離公眾席，並宣布會議暫停5分鐘。]

[會議於上午9時45分恢復。]

12. 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喧嘩的旁聽人士拒絕離開公眾席，並繼續發出噪音，小組委員會無法在會議室1繼續舉行會議。他作出指示，把會議再度暫停，並宣布於上午10時30分在會議室3恢復會議。

[會議於上午9時47分再度暫停，並於上午10時30分在會議室3恢復。]

有關在會議室3旁聽會議的安排

13. 主席表示，有關公眾人士在立法會大樓造成擾亂的處理，根據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此事宜通過的指引(下稱"該指引")，任何人如在會議期間被帶離會議室或公眾席，可被拒絕在同一次會議期間再度進入會議室或公眾席。因此，他建議會議的餘下部分將會繼續在互聯網廣播，但暫時關閉會議室3的公眾席。他就其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14. 范國威議員表示，主席剛才建議更換會議地點時，並沒有提出關閉公眾席。他質疑主席為何更換會議地點，並詢問是否藉此拒絕讓公眾人士觀看立法會議員的工作。

15. 主席表示，根據該指引，即使會議可在會議室1繼續舉行，已被帶離公眾席的人士亦可被拒絕再度進入會議室1的公眾席。鑒於被勒令離開公眾席的旁聽人士拒絕離開，並且繼續叫囂，其時難以確定會議能否繼續在會議室1舉行。有見及此，他作出指示暫停會議，並改於會議室3繼續舉行會議。

16. 范國威議員始終認為，主席不應排除在會議室1的公眾席的旁聽人士會停止叫囂的可能性。若然如此，會議便可繼續在同一會議室舉行。

17. 陳偉業議員、葉國謙議員、張超雄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均認為，應准許傳媒代表及在會議較早階段沒有叫囂的旁聽人士旁聽會議。

18. 陳鑑林議員表示，為確保會議能順利進行，主席命令把會議較早階段在會議室1的公眾席上多次叫囂的人士帶離公眾席，做法恰當。他認為，要辨別曾叫囂和沒有叫囂的旁聽人士，或許實際並不可行。

19. 張超雄議員建議，主席可徵詢保安人員的意見，以了解是否可以找出在會議較早階段沒有叫囂的旁聽人士，並讓他們進入公眾席。

20. 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1表示，保安人員正在綜合大樓3樓會議室3的公眾席門外處理現場的情況。為了讓秘書處確定最新情況並向委員作出匯報，小組委員會或需短暫暫停會議。

21. 王國興議員和葉國興議員均表示，不宜再度暫停會議。他們認為應准許傳媒工作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至於如何辨別曾叫囂和沒有叫囂的旁聽人士，主席可交由保安人員處理。

22. 主席總結時作出指示，要求秘書處開放會議室3的公眾席予傳媒代表和於會議較早階段在會議室1的公眾席上沒有叫囂的公眾人士。

第0017至0055號擬議議案

23.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017至0028及0030至0055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他表示，第0029號擬議議案的措辭與第0004號擬議議案的措辭相同，因此被裁定不合乎規程。應提出點名表決的委員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由於會議室3並沒有電子表決系統，秘書讀出贊成、反對待決議題及棄權的委員名字。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第0056至0078號擬議議案

24. 主席表示，他在是次會議席上接獲范國威議員提交另外49項擬議議案(即第0056至0104號擬議議案)。連同之前接獲的55項擬議議案，委員共提出104項擬議議案。他命令把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1時，並暫停會議10分鐘，以便審閱該49項剛接獲的擬議議案。

[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暫停，並於下午12時14分恢復。]

25. 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提出的49項擬議議案(即第0056至0104號擬議議案)中，有部分議案的措辭重複，而部分議案則屬於序列式的議案，即議

案的措辭大部分相同，只是屬於數字的部分(例如月份的數目)不同。雖然他認為宜對此類議案施加若干限制，但鑒於接獲此類議案的數量不算太多，故在現階段他會從寬處理該等議案。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提交小組委員會。陳偉業議員和范國威議員表示，他們正擬備若干新議案。

27. 蔣麗芸議員表示，會議已開始就有關立即處理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她詢問，在現階段主席應否繼續接受新提出的擬議議案。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並沒有就此問題作出規定。

28.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056至0058、0060至0073、0075、0077及0078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他表示，第0059、0074及0076號擬議議案的措辭分別與第0004、0035及0075號擬議議案的措辭相同，因此被裁定不合乎規程。范國威議員要求點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有關處理擬議議案的意見

29. 陳鑑林議員認為，范國威議員提出的部分議案屬瑣屑無聊和不合乎規程。他要求主席及秘書處審慎研究議案，以確保只有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擬議議案才會獲主席接納。主席表示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應否立即處理某項擬議議案，須視乎過半數委員是否同意而定。

30.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主席應否接納序列式的擬議議案(即議案的措辭相同，只是當中的數字不同)。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否決立即處理第0001號擬議議案，主席不應裁定第0063號擬議議案合乎規程，因為該議案的措辭基本上與第0001號擬議議案的措辭相同，只是就擬採取的行動增添了時限。范國威議員認為，就政府當局推展的

政策措施設定時限，在有關公共政策的討論中有其重要性。

31. 主席重申，雖然他對接納序列式議案有所保留，但鑒於委員提交該類議案的數量不算太多，在現階段他會從寬處理該等議案。他希望立法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稍後就該類議案的處理方法制訂清晰的指引。

32. 王國興議員要求主席認真審視日後接獲的擬議議案，並且不應讓委員提交無聊、與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的議案。王議員提及立法會主席就議員對《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序列式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採取的處理方法。他認為，主席應裁定此類議案不合乎規程。葉國謙議員要求主席參考立法會主席的相關裁決，就此事加以審慎研究。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

33. 蔣麗芸議員提述《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中有關“(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就該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內容。她認為，該部分的意思是指每名委員應只獲准就議程項目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主席表示，財委會在以往的會議曾就此議題作出討論，但意見紛紜，未有定論。

34. 主席在下午1時作出指示，把是次會議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事項順延至2014年5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審議。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6月17日